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林佩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31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p965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81367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與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競合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08年2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302241號函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8年5月15日城規字第1089006104號函及108年6月13日城規字第1089007605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8年5月15日城規字第1089006104號函(略以)：「...二、經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略以：「擬定細部計畫時，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…。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，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，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。三、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，為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...」。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7月22日
第 2050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林佩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31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p965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81367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與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競合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08年2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302241號函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8年5月15日城規字第1089006104號函及108年6月13日城規字第1089007605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8年5月15日城規字第1089006104號函(略以)：「...二、經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略以：「擬定細部計畫時，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…。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，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，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。三、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，為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...」。

三、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8年6月12日召開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」案機場捷運站區周邊地區土管要點協商會議，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第四點：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管要點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授權訂定，爰前開土管規定倘與兩市施行細則有所競合時，應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」。

四、依上開函釋及會議決議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以下簡稱林口土管)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市細則)第40條規定授權訂定，爰上開要點與本市細則條文有所競合時，仍應依本市細則規定辦理，爰自本府發文日起，後續申請建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，應同時符合林口土管及本市細則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22 13:32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